

# 2023年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通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一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通过丙方的`居间服务，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楼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街号某商城楼单元。

二、租用面积：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

三、楼宇用途：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只能作为商业办事处或办公机构场所使用。

四、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

五、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元，每月计人民币元。

六、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元，每月计人民币元，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具体事宜由乙方和物管公司书面约定。

室内所耗水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以表计费，每月按时查表，乙方在查表后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

七、付款方式：采用预交结算法。租房费用每结算一次，每次计人民币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首次租房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月的租房费用亦在到期前一个星期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按照租房费用的实际金额开具正规的租赁业发票。

八、履约保证：

1、乙方签约之日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共计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将完好物业归还甲方，并没有违约行为，业主即在十日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范围：

-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
- 2、乙方负责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水电和燃料，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 3、乙方自行采购、加工，自负盈亏。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5、制售满足师生三餐及课间餐需要的主食、副食，不得擅自销售外进的各类预包装小食品以及烟、酒、生活用品、文具、饮料等。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 7)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 8)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 9)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 10)、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室的开水、教师的日常用水;学生开水元一瓶。
- 11)、乙方一次<sup>v</sup>给甲方管理费 元

### 三、伙食标准:

早餐 元/人, 中餐 元/人, 晚餐 元/人。

### 四、结算方式:

先在乙方充值, 刷卡计算, 每人乙方免费提供一张卡。

###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一年,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 双方如无异议, 自动续约。

### 六、合同终止条例:

### 七、违约责任:

1、承租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食堂, 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 退给余下的租金。如乙方确需退出承租, 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并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期限应交费用的总和50%计算。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租食堂及窗口, 一经查实, 甲方可随

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擅自处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一经发现按原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私自扩建、更改营业场所，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和未经甲方同意对经营场所进行装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罚乙方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毁坏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经营过程中未执行《食品卫生法》等要求，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传播等责任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承担与事故相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6、承租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承担与事件相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若被卫生防疫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安全卫生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不服从甲方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的；在学校各类重大活动中不配合，影响活动开展；学生投诉较多；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等情况。

7、乙方应积极推进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若连续受到通报批评，且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承租期间，如乙方员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乙方应将当事人双方立即辞退，情节严重的交<sup>v</sup>门处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打架事件，处罚乙方1000元违约金。

9、承租期间，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其他有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可酌情处罚乙方200元—1000元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乙方当月营业额中充抵。

10、除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而引起延迟开餐、不开餐、乙方不负责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餐、不开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上述如因乙方责任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同时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八、其它：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三

甲方：\_\_\_\_\_（医疗机构）

乙方：\_\_\_\_\_（患方）

关于乙方患病的有关问题，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患者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条、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了甲方本次医疗行为，对医疗程度认知已经非常清晰，乙方自愿不再提起医疗事故鉴定，主动提出一次性解决此争议。

第三条、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包含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一切可能因本次诊疗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收到款项后另行出具收据。

第五条、在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因患者医疗问题引起的所有事情即告终结。

第六条、乙方义务：乙方应保证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保证收到本款项后不再到甲方处闹事，维护甲方声誉。乙方保证对签订本协议不存在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等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再次向甲方闹事或另行提出赔偿请求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之所发生的名誉损失、诉讼费用追偿损失、律师费用损失等。

第八条 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双方保证严格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合同内容的贷款：

(1) 借款金额(大写)：

(2)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贷款利率：

(4) 借款用途：

第二条乙方自愿以本人坐落位于区

(1) 当乙方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甲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

(2)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财产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3) 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乙方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  
《房屋他项权证》交甲

第三条借款人：

(1)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2)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为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

(3) 保证抵押物系抵押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4) 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并承担维护、保养抵押物所需费用；

(5) 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 第四条抵押权人

(1) 按期、按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房管局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当事

第六条如双方发生纠纷，抵押权人可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解决。

甲方： 乙方：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五

发包方： \_\_\_\_\_

监理方： \_\_\_\_\_

依据《\_民法典》， \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与 \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

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八条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

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六

甲方(售房者)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联系地址：乙方：(购房者)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联系地址：

一、该房属于建筑面积平米，房产证号：该房留下物该房售价大写, 小写

二、付款方式：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元。

三、甲方应保证房屋交权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及各项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待该房成交以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办理过户时，如要求甲方协助，甲方一定要积极配合，不得推诿，甲乙双方互换身份证、户口薄等复印件，以备查阅或过户使用。

五、乙方需于同时甲方将出售房屋的各种有关手续及房屋交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搬家时间：年月日。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供应甲方员工伙食事宜，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原物料。

第一条：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12个月）。合约期满未定新约时，视为不再续约。（新续约在本协议结束的前两周内签订）

第二条：乙方于协议签订当日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食堂承包保证金。员工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等原因，由乙方责任至使甲方员工受到伤害时可先行由该保证金支付（先行支付的保证金于支付日一个星期内补全），该保证金由甲方财务处负责保管；协议期满乙方如无债务或履行协议之事宜时，甲方于乙方退厂起算（7日内）无息返还。

第三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欠货物或借货金钱，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就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于开始进入食堂前，须在正规部门取得饮食行业从业资格证书，如没有该证书，乙方不得雇用。乙方所雇用之员工每年须体检一次，并将结果交甲方管理处负责人查验。凡乙方新雇用人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新进人员应缴纳上述合格之健康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管理处留存。

- 2、乙方须负责各工作人员之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乙方应造具员工名册，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并须排列员工职务分配表，送交甲方办公室。
- 3、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餐厅、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
- 4、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居住在餐厅或者厨房内，亦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
- 5、乙方工作人员严禁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或斗殴事件，若有争执，应立即报请甲方管理处处理。
- 6、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服务态度不佳者，经甲方提出事证，乙方应即督导发送或予以撤换。

#### 第五条：房屋设备

- 1、甲方提供的电风扇：11台、餐桌：4张、高低床：1张、木床：9张、暖气片：8组、桌子：6张，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善尽保管与维护之责。设备紧急故障由甲方协助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人为操作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滑、防盗措施。若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员工事故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 3、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时，先提出书面申请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变更和移动食堂内所有的设施，以维安全。
- 4、乙方增添之设备或装璜，应于终止合约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保管之责及可全权处理。而因此所发生的拆运等费用则由乙方支付。

5、乙方提供就餐用的餐具（如餐盘。碗筷等），自行负责管理。

## 第六条：清洁卫生安全

6、乙方负责食堂餐厅整体建筑的清洁卫生，包括餐厅的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天花板、厨房间的所有设施等，保证无污渍杂物。

7、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员工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进行：清洁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

8、乙方必须办理意外财产险及火险，保障甲方全体员工的安全。在甲方员工遭受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及所需医药费，全权由乙方负责。

9、食堂必须做好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且至少保留三天。

## 第七条：饮食标准

（1）炒面大碗（干面五两）：4元 小碗（干面四两）：3元

（2）汤面大碗（干面四两）：4元 小碗（干面三两）：3元

（4）馒头 干面三两：一个5角 包子 干面一两：一元2个  
饼子 干面三两：一元2个

（5）蛋汤：5角 米汤：免费

(6) 现炒蔬菜：5-7元 现炒肉菜：8-12元

(7) 物价普遍并持续上涨期间允许餐厅根据成本酌情浮动，涨价须经公司批准后公示。

(8) 公司未定价的商品与饮食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办公室实行监督。

## 第八条：营业约定

1、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乙方如擅自停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没收保证金并解约。

2、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甲方因而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4、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员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5、乙方须在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一周的菜单进行审核作修改，并在周四前审核完毕，并回传至食堂承包商，食堂承包商应严格按照菜单操作，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色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为甲方提供米、面、油及其他肉类的品质检验报告，并由甲方进行抽检。

7、甲方（办公室）有权对乙方原材质量、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并视情形由

办公室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第十条：水、电

1、经营期间水、电、煤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及时交清。

第十一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具体改善伙食状况，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预告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可没收其保证金，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三条：甲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可与乙方终止该协议，且乙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七、九、十二条各款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视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第十五条：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者，甲乙双方协商增订补充条款，同效力于本协议。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协商不成，本协议即终止作废，乙方应立即退还场地，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七条：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八

发包方：\_\_\_\_\_

监理方：\_\_\_\_\_

依据《\_民法典》，\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  
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  
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  
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  
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  
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  
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  
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  
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  
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合同条款

五、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八条 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

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

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监理方的权利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 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 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 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 直至合同终止。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第十二条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四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发包方可视监理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

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第十六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 违约金

(1) 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元；

(2) 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元；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9. 奖罚

(2)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 监理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篇九

第六条监理单位是依法成立的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监理单位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sup>v</sup>有关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核准的资质等级从事监理业务。

第七条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资格考核和注册制度，其他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从业条件。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第九条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

第十条省外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国(境)外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